

项目编号：HCC-202517

《长武县人大志》出版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长武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春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9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2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	4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武县人大志》出版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与陈梁路交汇处西南角天兴大厦 23 层 2310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C-202517

项目名称：《长武县人大志》出版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长武县人大志》出版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文化艺术服务	《长武县人大志》出版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长武县人大志》出版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长武县人大志》出版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供应商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供应商须具备有国家出版管理部门核发的《出版物印刷经营许可证》；

（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05日至2025年12月1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与陈梁路交汇处西南角天兴大厦23层2310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6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与陈梁路交汇处西南角天兴大厦23层2310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16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与陈梁路交汇处西南角天兴大厦23层2310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14）《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5）其他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2、注意事项：（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须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至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与陈梁路交汇处西南角天兴大厦23层2310室免费获取采购文件（法定节假日及公休日除外）；（2）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武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长武县东大街 002 号政府院内

联系方式：029-342022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春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与陈梁路交汇处西南角天兴大厦 23 层 2310 室

联系方式：1531905554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欢

电话：15319055540

陕西华春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02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长武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长武县东大街 002 号政府院内 联系人：王涛 联系方式：029-3420223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华春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与陈梁路交汇处西南角天兴大厦 23 层 2310 室 联系人：王欢 电 话：15319055540
3	项目名称	《长武县人大志》出版项目
4	项目编号	HCC-202517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内容	《长武县人大志》出版项目，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详细内容。
7	采购预算	700000.00元
8	最高限价	700000.00元
9	服务期及服务（交付）地点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前完成 服务（交付）地点：长武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0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发售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与陈梁路交汇处西南角天兴大厦 23 层 2310 室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其他文件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磋商时间：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磋商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与陈梁路交汇处西南角天兴大厦 23 层 2310 室
16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17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数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贰份（采用 U 盘）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和电子版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分别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字样，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密封，并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 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19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字样
2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4)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p> <p>(2) 供应商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供应商须具备有国家出版管理部门核发的《出版物印刷经营许可证》；</p> <p>(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p> <p>未注明要求原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在评审的任何时间，磋商小组</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都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如果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备注：</p> <p>(1)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p> <p>(2) 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p>
2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2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付清。</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收取。</p>
24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2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26	履约验收	<p>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p> <p><input type="checkbox"/>是，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标准按成交金额的5%计算，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27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8	响应文件和证明资料签字、盖章要求	1、按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和盖章。 2、证明资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9	其他	1. 企业规模划分：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本项目属性：服务。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A、总则

1、资金来源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名词解释

2.1、采购人：长武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2、监督机构：长武县财政局

2.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春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供应商：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7、书面形式：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

3、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4、合格的供应商

4.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4.4、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4.5、供应商必须在陕西华春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报名并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

4.6、联合体磋商：

(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和合格的服务

5.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 务内容及要求和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5.2、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

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B、竞争性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构成

7.1、磋商文件组成：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3、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汇总后统一进行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磋商供应商收到后澄清或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确认收到该文件。

8.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5、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某个或多个条款依我国法律、法规被认定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该无效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亦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性和可执行性。

9、备选磋商方案

本项目不得提供备选方案。

C、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0.1、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参考给定格式编制，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供应商可根据情况自行扩展，但不得随意删减格式要求内容。

10.2、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3、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1、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

11.1、语言

磋商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11.2、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包含磋商响应函、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偏离表、磋商方案、供应商承诺书、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其他资料等内容。

12.2、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包号”，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

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3.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3.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4、磋商报价

14.1、供应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资料及现行规范的相应规定，在充分考虑完成本项目工作的一切直接和间接费用等一切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任何错报、漏报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作品内容、工作量、技术含量、难易程度等因素后自主报价。

14.3、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14.4、磋商报价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磋商单位应充分考虑到各种风险因素。

14.5、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14.6、本次磋商采取二次报价，即：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在磋商供应商初审合格后，第一次报价为有效报价。通过初审的各供应商单位与磋商小组进行背靠背磋商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14.7、供应商在二次报价后分项报价表中的各分项报价根据磋商二次总报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降。

14.8、磋商后所确定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4.9、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10、第一次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14.11、本项目不公开任何一次报价。

15、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6、保证金

16.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16.2、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17、磋商有效期

17.1、磋商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7.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日起90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8、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磋商供应单位印章。

18.2、磋商响应文件中需签字的地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需盖章的地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

18.3、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U盘2份），正、副本须用A4幅面纸张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并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并各自装订成册。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但签字盖章处需加盖单位红色印章。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4、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含PDF格式和WORD格式，采用PDF格式的，有盖章和签字的文字页、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PDF格式文件中，尤其是有盖章和签字的页不能遗漏，采用U

盘刻录。

18.5、磋商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8.6、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19、踏勘和磋商预备会

19.1、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

19.2、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磋商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代理机构。

D、响应文件的递交

20、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及递交

20.1、磋商响应文件应密封在密封袋内。正本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电子版文件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密封，并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

20.2、封皮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在2025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字样

20.3、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所有密封袋/箱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或“电子文件”等字样。

20.4、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概不负责。

20.5、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20.6、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

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0.7、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1、磋商截止时间

21.1、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统一递交响应文件时间送达“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递交地址。

21.2、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3、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及资料将被拒绝接收。

21.4、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22、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2.2、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20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供应商已撤回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22.3、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E、磋商及评审

23、磋商大会

23.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23.2、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磋商供应商等相关人员参加。

23.3、磋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出席开标会的，视为其认同磋商结果。

23.4、磋商大会程序：

(1) 宣布磋商大会现场纪律。

(2) 公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名称。

(3) 查验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3.5、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并存档备案。

24、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5、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5.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5.2、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5.3、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4、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5.5、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3) 监督人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需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资格审查结束后，监督人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符合性审查，应予以废标。

25.7、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供应商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供应商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时间段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

(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注：若供应商在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则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25.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5.9、评审中，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磋商响应函内容与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 (2) 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7)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磋商供应商同意后，按上述规定修正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5.10、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11、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磋商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

26.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6.3、磋商小组各成员应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方案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确定排序（采购人代表缺席时，由磋商小组确定排序）。

26.4、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7、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8、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前3名成交候选人。

29、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29.1、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不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9.2、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5) 参与磋商结果报告的起草；

(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8) 依据政府采购法有关精神，有权对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做出处理决定。

29.3、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29.4、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收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9.5、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0、磋商小组的职能

- 30.1、对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30.2、与各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磋商报价、服务方案、人员配备、业绩、履约能力等进行磋商；
- 30.3、依据采购文件，并视磋商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 30.4、排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 30.5、协商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31、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31.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31.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1.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31.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31.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31.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31.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F、确定中标

32、成交程序

- 32.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前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 32.2、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
- 32.3、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 32.4、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 32.5、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

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32.6、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2.7、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33、成交通知

33.1、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3.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采购合同的签订

34.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3、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35、合同实施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6、转包与分包

36.1、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36.2、本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本项目“主体和关键性工作”是指：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接受

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36.3、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G、招标代理服务费

37、招标代理服务费

37.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付清。

37.2、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3、服务费账户

单位名称：陕西华春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105012250180000016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沣西新城康定路支行

H、其它

38、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8.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8.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8.4、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9、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39.1、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39.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第十八条，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

40、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40.1、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40.2、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0.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1、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41.1、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小组名单负有保密责任。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41.2、磋商开始到成交供应商确定前，磋商小组、采购人及有关人员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向与评审无关的单位和人员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它信息。否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法律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4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巨大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3、合同履行及验收

43.1、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43.2、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

43.3、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44、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44.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代理合同》，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询问请向采购人

提出。

44.2、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接受以书面形式送达以下地址：

联系人：王欢

联系电话：15319055540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与陈梁路交汇处西南角天兴大厦23层2310室

(2)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4.3、投诉

(1) 质疑人对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4.4、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45、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

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成交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 (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资格性审查表』
- (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2『符合性审查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具体详见附件3

3、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3.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附件1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附件2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 (1) 在评审期间，根据磋商小组的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

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3.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报名时登记的供应商单位名称不符；

(2) 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5) 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6)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7) 磋商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8)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3.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投标；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4、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审因素及权值】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评审内容、原则及标准（满分100分）

6.1、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2、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单位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6.3、评审原则和办法：

(1)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2) 磋商小组各专家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指标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3) 专家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专家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

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7、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7.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7.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7.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7.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7.7、《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

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7.1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0〕15号）

7.1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号）

7.14、《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

8、政策性扣减

8.1、小微企业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
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
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
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享受优惠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
业扣除10%。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
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
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本项目的扣除比
例为：扣除4%；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
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
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2、支持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扣除 10%。

8.3、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扣除 10%; 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 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8.4、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 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 实行强制采购。

(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5、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政策优惠的, 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1:

【资格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1. 1	基本资格 条件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1. 1	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 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特定资格 条件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 供应商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或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供应商须具备有国家出版管理部门核发的《出版物印刷经营许可证》;
		(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审查时，如存在不确定性因素，可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并留存），原件备查。如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且未在规定时间提供原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符 合 性 审 查 表	与项目的一致性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p> <p>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p> <p>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p> <p>第三部分 分项报价表</p> <p>第四部分 磋商方案</p> <p>第五部分 偏离表</p> <p>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p> <p>第七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p> <p>第八部分 其他资料</p>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签章	签章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服务期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报价	<p>同时满足以下条款：</p> <p>(1) 货币单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p>(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p> <p>(3) 未超出最高限价及各项救助人员单价限价</p> <p>(4) 符合《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填表要求</p>
	响应程度	所有商务要求、服务内容及要求均不允许负偏离。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件 3:

【评审因素及权值】

评分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价格	1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text{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优惠政策。</p>
整体方案	24 分	<p>针对本项目制定整体服务方案及出版印刷流程，所列服务内容应详细、合理、规范，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项目的解读；②排版设计；③样书制作；④质量检查；⑤出版印刷；⑥物流仓储等。</p> <p>评审标准及赋分： 上述 6 项方案共计得分 24 分，每项方案内容为 4 分，每项方案内容每存在 1 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缺陷”：a 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b 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c 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p>
原材料及设备	16 分	<p>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计划使用的印刷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纸张、油墨等）及生产设备配置完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印刷品原材料选料（至少包含原材料名称、品牌、规格等）；②生产流程及工作协调措施；③安全保密措施；④配送能力（配送车辆及配送人员配备等）等。</p> <p>评审标准及赋分： 上述 4 项方案共计得分 16 分，每项方案内容为 4 分，每项方案内容每存在 1 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缺陷”：a 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b 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c 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p>
应急保障方案	12 分	<p>评审内容： 应对突发事件的发生时能够及时解决，合理应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响应时限；②突发情况人员替补；③预防措施；④现场组织协调能力等。</p> <p>评审标准及赋分： 上述 4 项方案共计得分 12 分，每项方案内容为 3 分，每项方案内容每存在 1 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缺陷”：a 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b 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c 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p>

服务保障措施	8分	<p>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印刷及供货进度计划及关于进度的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②服务进度保障等。</p> <p>评审标准及赋分： 上述2项方案共计得分8分，每项方案内容为4分，每项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缺陷”：a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b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c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p>
拟投入的人员配置情况	8分	<p>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配置情况。</p> <p>拟投入本项目组人员相关经验丰富，针对性强，职责描述清晰得8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组人员相关经验较丰富，针对性较强，职责描述较清晰得6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组人员相关经验一般，针对性一般，职责描述一般得4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组人员经验不足，无针对性，职责模糊得2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p>注： 以上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明及其在投标单位所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等资料。</p>
服务承诺	8分	<p>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时间响应、服务态度、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工作，保证人员充分性，储备可调度人员，调度人员可保障临时性工作需要及突发事件处置，按时完成各项服务内容等承诺。</p> <p>服务承诺完善、工作安排详尽、切实、可行，得8分；</p> <p>服务承诺比较合理、工作安排到位，可行性较强，得6分；</p> <p>服务承诺、工作安排基本合理，有可行性，得4分；</p> <p>服务承诺、工作安排笼统简单，可行性有缺失，得2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认证体系	3分	<p>具有有效的 ISO9001(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p>注： 以上证书认证范围须包含‘出版物印刷’或与本项目直接相关”的内容。</p>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分	<p>投标人提供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十环认证”），且认证范围须明确包含“印刷”或“印刷服务”</p> <p>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2分；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或认证范围不符的，不得分。</p>

业绩	9 分	具有 2022 年至今以来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关键页（应包含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金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及合同签订日期页等），每提供 1 个 3 分，满分 9 分。
----	-----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为《长武县人大志》出版项目，是为了更好的发挥文史资料存“世史、资政、团结、育人”的社会功能的历史中的重大作用。本项目包含《长武县人大志》篇章内容的编纂、排版设计、出版社审校对接、印刷交付等工作内容。

1、编写目的

编写人大志主要目的有以下三个方面：一是传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层实践成果。编写人大志能充分反映全县民主法治建设取得的重大成就，彰显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强大生命力和显著优越性，增强制度自信。二是留存地方人大历史资料。通过准确、系统、客观反映我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历程，形成脉络清晰，覆盖全面，真实记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我县发展沿革的珍贵历史资料，为研究地方人大历史提供重要参考。三是为人大工作创新发展提供借鉴。编写人大志有助于总结县人大工作的成功经验和不足，为今后人大各项工作的创新发展提供借鉴，进一步提升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履职能力和水平，更好服务长武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

2、编写内容

人大志的编写内容涵盖 1954 年 7 月长武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至今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内容：一是详细记述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建立、发展、机构演变等情况，包括各个历史时期的重大事件和重要节点。二是介绍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领导班子构成，以及各工作机构的职责和工作开展情况。三是记录县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情况，包括依法监督、重大事项决定、人事任免等工作。四是反映县人大代表的选举产生、代表活动开展、代表建议办理等情况。五是总结县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情况，包括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作风建设等内容。六是收录重要文件、文献资料、图片等，增强志书的史料价值和可读性。

二、服务内容与要求

(一) 主要内容及要求

1、排版设计

封面设计美观大方，正文图、表、文排版合理，符合《地方志工作条例》相关规定。版式设计应疏密得当，留白页少，字体、字号选择要能区别结构层次，有较好的视觉效果。

2、样书制作

前期三审三校，出三次样稿。定稿后，经排版设计，需制作 1 本样书。样书装帧、图文色彩质量应与成书一致，符合出版要求。

3、质量检查

符合地方志书版式、体例规范要求，差错率低于万分之一。成书字迹清晰，套印准确，墨色均匀，书页无墨点、无指印，纸质色泽一致。页码装订无错漏、颠倒，书籍平整、封面硬实，无起拱，散落、错漏现象。符合出版行业制作装订标准。

4、出版印刷

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对接省级以上大型出版社的书号 申请及审校等相关工作，且书号为 2026 年书号。全书约 55 万字，成品尺寸 210mm*285mm。封面硫化特种纸、书名烫金（包括封面、封底和书脊）。彩插页约 80P，157 克高档东帆铜版纸彩印，正文 80 克本白映彩纸黑白印刷约 550P，圆脊锁线硬壳精装带堵头红绸带，衬板 3.0 荷兰箱板纸、前后环衬 200 克特种纸。3000 册塑封。印刷制作时间应在定稿签字后 30 日内完成。

5、物流仓储

恒温恒湿库房暂存，按要求送达至长武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二）其他要求

1. 印刷必须做到版面美观整洁，墨色均匀统一。封面设计大方得体。
2. 彩色印刷色彩清晰、鲜亮，拼版居中，套印误差应小于 0.2mm。
3. 内容印刷必须做到：墨色清晰均匀、页面干净。版面合理，套印 准确；插图网点清晰，无重影，色彩自然、协调真实。
4. 版心位置准确，全书不能有死角、折角、空页、白页及残页。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1、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限，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3、（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提供一年的免费质保服务，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并重新印刷。

（二）服务（交付）地点：长武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三) 报价说明：本项目响应报价包括编纂费用，出版费用、印刷费用、发布费用等有关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相关内容的附属工作、劳务及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出版费用、装帧设计费、排版费、打样费、印刷费、运费等。

2、本合同总价还包含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四)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含税费用。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格不变，采购人无须另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本合同约定金额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五) 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项目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交付完成后半年内付款剩余 50%。

2、结算方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直接结算，发票直开采购人。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六) 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就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七) 验收

1、验收标准：图书编制经过审核通过并按照服务要求出版、印刷、交付为合格。

2、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3、验收及交付标准和方法：

本项目的验收以项目采购文件、合同书、采购需求和相关政策法规、国际惯例等作为验收依据，供应商在项目验收前需提供详细的初验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执行，项目验收合格后，需根据项目清单进行核对交付，双方应签署验收报告。

(八) 其他要求

须成立项目部专项负责本项目，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采购人密切配合，做好图书的编印出版工作。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除实质性内容外，其他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长武县人大志》出版项目图书相关事宜协商达成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一、项目名称：_____

二、项目实施地点：_____。

三、项目实施内容：_____。

四、双方共同约定事项：_____。

五、主要规格及技术参数：

1. 版本：_____。

2. 纸张：_____。

3. 印刷：_____。

4.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六、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组织协调域内各部门（单位）配合乙方开展本项目图书采稿、约稿、编辑工作的义务。

2. 甲方对本项目书稿有修改权、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权等。

3. 在乙方提供本项目终稿样书后，甲方有终审签字批印权。

4. 甲方有配合乙方组织本项目编写策划方案（编写体例方案）研讨会、图书终稿评审会、确定编委会成员信息、提供综述及后记书面指导等意见及建议的权利和义务。

5. 甲方有按本合同约定条款按时向乙方支付图书款的义务。

七、乙方权利及义务：

1. 对于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文稿和素材，乙方具有编辑修改权。

2. 乙方负责本项目内容的编纂、排版设计、出版社审校对接等工作内容，并负责本项目图书终稿内容的印刷，成品图书的送货及售后服务工作。

3. 乙方有按本合同约定条款向甲方收取本项目图书编纂、排版设计、出版社审校对接、印刷交付等款项的权利。

4. 乙方负责按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本项目成品图书的送货,按甲方要求负责调换印刷质量不合格的图书,开展售后服务工作。

5. 乙方承诺后续可按照甲方实际需要增印补发本项目图书。

6. 乙方保证图书内容不得含有(包括但不仅限)以下违法违规或具有负能量]不良内容:

(1)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3)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少数民族风俗(4)习惯的;

(5) 宣扬邪教、迷信的;

(6)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7.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保证该图书的内容、篇幅、体例、结构、图表、附录等满足采购需求及下列要求:思想健康、内容新颖、语言通顺、表达规范、体例科学、篇幅恰当、全书风格统一,图表设置具有生动性,附录设置具有实用性。

8. 该图书侵犯他人著作权的,或含有侵犯他人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等人身权内容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9. 售后服务要求

交付验收后一年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并重新印刷,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八、合同价款及出版发行信息:

1. 本项目合同价款包括编纂、排版设计、出版社审校对接、印刷交付等有关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相关内容的附属工作、劳务及所需全部费用,含书号管理费、三审三校费、装帧设计费、排版费、打样费、印刷费、运费等。

《长武县人大志》出版项目_____元/册,印量: 3000 册;

2. 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本合同总金额为含税开票金额）。

3.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除本合同应交付的上述数量的成品图书外，乙方向甲方免费赠送《长武县人大志》出版项目成品图书_____册。

4. 发行对象：_____。

5. 出版发行：_____。

6. 编辑、排版、印刷、经销：_____。

九、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项目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交付完成后半年内付款剩余 50%。

2. 结算方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直接结算，发票直开采购人。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十、送货时间、地点及质保期：

1、送货时间：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对应数量的成品图书送货时间为____年月____日前。送货日期视乙方将终稿样书交由甲方后，甲方的审读及终稿签字批印所需时长，以甲方在终稿样书上的签字批印日期顺延____个日历日为最终交付日期。

2. 送货地点：按照甲方指定地点送货。

3、本合同约定质保期为：_____. 质保期____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按甲方要求负责调换印刷质量不合格的图书，开展售后服务工作。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稿件未达到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如乙方拒绝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或乙方虽同意修改，但修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

2. 乙方应于规定时间前将该图书审校后的稿件交付甲方，乙方不能按时交稿的，应在交稿期限届满前____日内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双方另行约定交稿日期。延期后乙方仍不能按时交稿的，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____%违约金，且甲方有权选择终止合同。

3.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交货，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金额的____%作为违约金。

4. 若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图书款，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____%作为违约金。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地址：	地址：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磋商文件的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是磋商供应商的部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逐一做出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注：非独立企业法人参与本次磋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涉及到法人签字盖章的部分均可由负责人签字盖章，授权书格式参照法人代表授权书。

政府采购项目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HCC-202517

《长武县人大志》出版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第三部分 分项报价表

第四部分 磋商方案

第五部分 偏离表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七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第八部分 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_____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磋商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标书贰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7、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价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 1、报价应按磋商总价填写, 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2、各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上表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第三部分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合计(元)		小写:				
		大写:				

注:

1. “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第一次磋商报价表”总报价相等;
2. “分项报价表”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金额;
4. 对具体附属的服务项目进行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四部分 磋商方案

注：磋商方案是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的重要依据，请结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认真编制。

附件：

(一) 供应商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单位：万元

注：

1. “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有效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本项目人员配备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学 历	专 业	技术 职 称	在本项目拟任 职 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磋商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相关人员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五部分 偏离表

(一)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注:

1. 本表应严格按照“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所包含的商务条款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商务条款填写;

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主要条款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响应/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 响应文件中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 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填写, 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承诺书

（一）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二) 供应商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以上序号顺序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截图等资料，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六个月 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4)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填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附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全称：_____ (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合法代理人, 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_____)的磋商、执行等具体事务, 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性别: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如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则无需提供。

(2) 供应商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供应商须具备有国家出版管理部门核发的《出版物印刷经营许可证》；

(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我方在此主动明：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方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方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方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方被_____单位控股。

3. 我单位（填写“是或不是”）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以上说明如有不实，我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就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作出如下
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 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 经查实, 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 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其他资料

- 1、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2、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

最终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 1. 报价应按磋商总价填写, 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表内报价内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本表供应商业单独准备(盖章), 现场填报使用, 无需附入磋商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